

##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修正內容	生效日期
1	99.12.25	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令	訂定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14人)	99.12.25
	100.03.11	府授人企字第1000042826號令	重新訂定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14人)	
	100.11.09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160411號函	同意備查	
2	101.07.16	府授法規字第1010118410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全文10條	101.07.18
	101.07.18	府授人企字第1010122363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19人)	
	101.08.14	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4219號函	同意備查	
3	102.12.12	府授法規字第1020239823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全文10條	103.01.01
	102.12.17	府授人企字第1020244977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30人)	
	103.01.20	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798163號函	技正職稱不予備查，組織規程請配合修正，課長職等修正為薦任第七職等並先予適用，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	
4	103.07.03	府授法規字第1030123756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4、8、10條	103.07.01
	103.07.04	府授人企字第1030127229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30人)	
	103.07.31	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67705號函	同意備查	
5	105.08.10	府授人企字第1050172369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30人)	105.10.01
	105.08.23	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134933號函	同意備查	
6	107.04.13	府授人企字第1070081094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32人)	107.07.01
	107.04.20	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401375號函	同意備查	

7	107.06.14	府授人企字第1070134665號令	變更編制表生效日	107.10.01
	107.06.21	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523838號函	同意併原案備查	
8	114.05.13	府授人企字第11401353091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34人)	114.07.01
	114.05.27	考授銓法五字第1145825925號	同意備查	
9	115.01.27	府授人企字第1150033885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34人)	115.02.01
	115.03.04	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27520號函	同意備查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

一、考試院101.8.14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4219號函

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加註生效日期一節，以該編制表係配合組織規程而作修正，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七—(六)規定，表末無須訂列生效日期，請於下次修編時，將表末附註二加註之生效日期予以刪除，另附註「一」之序號，亦請配合刪除。

二、考試院103.1.20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798163號函

(一)組織規程第4條及編制表置技正職稱一節，茲現行直轄市政府所屬掌理文化資產相關業務之機關，並未設置技正，又該處所適用之「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中並未訂有技正職稱，且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者，並無置薦任第八職等技正職稱之情形，基於同層級業務性質相近機關相當職務配置合理及衡平，技正職稱不予備查，組織規程第8條併請配合修正。

(二)編制表課長職稱之官等職等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一節，該處所適用之「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課長係列薦任第七職等，又現行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社教文化機關首長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者，其一級單位主管均列「薦任第七職等」，上開課長職稱之官等職等，請修正為「薦任第七職等」並先予適用，併請刪除其備考欄內官職等暫列文字。

(三)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

1. 組織規程第10條規定：「(第1項)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第2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定之。」一節；查貴府99年12月25日訂定發布之該處組織規程第10條規定：「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次查貴府101年7月16日修正發布組織規程，其中第10條增列第2項規定：「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本次組織規程第10條修正後，有引致上開99年12月25日發布條文之生效日期適用疑義。以組織法規之生效日期涉及人員日後辦理職務歸系及銓敘審定相關事宜，爰請就其歷次生效日期予以明確區隔。

2. 編制表內技佐職稱，請依組織規程第4條所定順序，通欄移列至助理員職稱之前。

三、考試院103.7.31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67705號函

本案同意備查，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

- (一)編制表內處長職稱之官等職等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一節，以該處適用之「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中，尚未訂列上開職稱及其官等職等，爰請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八規定，於其備考欄內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二)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加註得指定秘書辦理法制業務一節，據洽貴府人事處表示，該處秘書屬幕僚長性質，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爰其非屬專責辦理法制業務之承辦人力，請刪除上開表末附註二秘書得辦理法制業務之規定。

四、考試院114.5.27考授銓法五字第1145825925號函

規程第5條及第6條規定設置人事、會計機構，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辦)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政風條例)疑義，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茲以上開組織規程訂有設置人事、會計機構之規定，為期適用有據，請於下次修編時，參考人事、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審酌於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

五、考試院115.3.4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27520號函

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6條規定設置人事、會計機構，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仍請依本院114年5月27日第1145825925號函意見辦理，附為敘明。